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电话	0833-6170595	0833-6170595
电子信箱	scjj600678@scjd.cn	scjj600678@scjd.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2012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800万吨技改项目。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最大的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到周边地区地质灾害以及本地区雨水较多的影响,另一方面因公司石灰石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受矿山开采面影响,石灰石可开采量不足,加之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环保部门要求污染天气治理时压缩产量,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石灰石开采量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采石灰石420.07万吨,同比减少159.68万吨,降幅27.54%;对外完成石灰石销售344.60万吨,同比减少162.63万吨,降幅32.06%。

2、活性氧化钙项目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39.54万吨,同比下降1.25万吨,降幅3.06%。完成氧化钙产品销售39.57万吨,同比下降1.33万吨,降幅3.26%。

3、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公司物流园区已在2014年底完成建设并交付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100.33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4.66万吨,增幅32.59%。

4、贸易业务

因公司市场战略调整,公司子公司深圳银讯停止了相关贸易业务,子公司银泰国际是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贸易业务的内容主要是存储芯片的采购和销售,公司在该项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只是单纯的贸易行为,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实现贸易业务营业收入4905.06万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84,069,541.50	476,502,344.17	1.59	436,680,570.64
营业收入	295,122,306.03	424,025,302.17	-30.40	184,964,5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2,096.56	31,683,635.89	24.05	28,940,7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6,469.27	28,884,855.24	11.53	10,475,7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80,773.14	68,647,420.59	76.82	28,083,1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9,925.73	23,042,423.71	384.06	7,653,7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0908	24.01	0.0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0908	24.01	0.0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1	72.13	减少27.62个百分点	168.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302,017.76	77,648,206.11	69,111,386.62	63,060,69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304.05	10,898,849.35	14,983,541.35	10,391,7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1,314.25	10,176,906.81	15,147,361.80	3,912,9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5,766.48	19,864,499.50	24,654,185.35	47,335,47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1,553,484	20.50	0	冻结	71,553,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0	8,000,000	2.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0	6,449,500	1.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6,000,000	1.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5,000,000	1.4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进	2,000,000	2,000,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记军	1,024,300	1,024,3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婷	999,900	999,9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创龙	950,000	950,0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海波	932,300	932,3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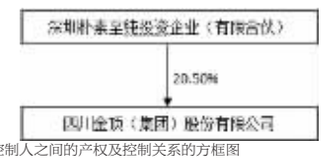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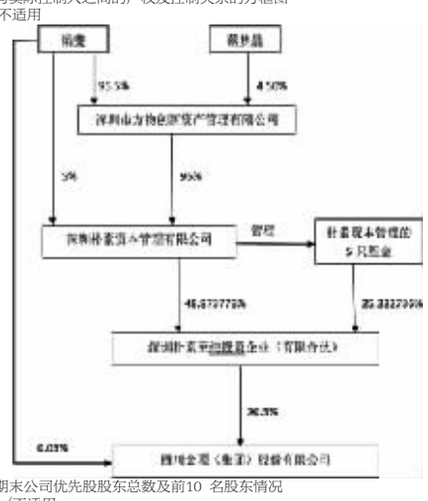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459.61万吨,同比减少160.93万吨,降幅25.93%,其中:石灰石生产420.07万吨,同比减少159.68万吨,降幅27.54%;氧化钙生产39.54万吨,同比下降1.25万吨,降幅3.06%。

2019年全年共完成销售量384.17万吨,同比减少163.96万吨,降幅29.91%,其中,完成石灰石销售344.60万吨,同比减少162.63万吨,降幅32.06%;完成氧化钙销售39.57万吨,同比减少1.33万吨,降幅3.26%,实现货物吞吐量100.33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4.66万吨,增幅32.59%。

报告期内,子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4905.06万元。

2019年度,公司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9512.23万元,同比下降12890.30万元,降幅3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0.21万元,同比增加24.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以及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要求进行编制。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 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 计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1,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1,000,000.00 元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因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对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权益份额的影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本年年初余额。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 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50,988,440.45元,上期金额69,976,441.53元;“应收账款” 本期金额760,366.82元,上期金额 626,780.5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498,144.83元,上期金额5,918,162.54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 年 6 月 10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 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9家,具体如下:

1、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51.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行效率,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讯新能源”)70%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讯新能源股权,银讯新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沙银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余情况详见公司财务附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梁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4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其中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30.21万元,截止到2019年末,公司累计亏损为-585,404,367.3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因此,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共计捌拾万元整(80万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2020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考核及2020年度报酬方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1、2019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4,159.477596万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19年末,担保余额为19,159.477596万元;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熊记锋先生、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梁斐先生、熊记锋先生、赵质斌先生、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 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其中基本年薪标准为55万元 (税前),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发放。

以上薪酬标准均为税前,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10万元(税后);

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2.2万元(税后);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906.78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朴素至纯持有公司2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黄晨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22号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赵质斌、黄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5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8号楼(B座)2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提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2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2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4月11日发出, 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谭笑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安丽丽女士、彭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津贴标准如下:

监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1.6万元(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王书容、安丽丽、谭笑

2020年4月16日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安丽丽女士:中国国籍,1992年3月出生,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晨星(深圳)资讯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

彭贵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稽核经理,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转让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906.78万元。

● 朴素至纯持有公司2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并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银泰”)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朴素至纯”),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906.78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朴素至纯持有公司2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黄晨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朴素至纯持有公司2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K949T

类　　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50层5002-B-3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10%
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2%
深圳市前海昊翰中盈实业有限公司	1.4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22,731.06	223,515.02
资产净额(万元)	195,861.99	194,404.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73,722,793.23	-14,575,222.92

朴素至纯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本次出售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CY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2,544,198.17	41,468,792.27
资产净额(元)	-1,254,196.51	71,03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629,033.75	-74,771.66

深圳银泰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深圳华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深圳银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14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900万元投资份额(实缴金额4100万元,持股比例22.21%)。

3、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交易标的深圳银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深圳银泰100%股权。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转让的深圳银泰10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转让股权本身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完成后,深圳银泰将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为深圳银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存在。

6、公司与交易标的方深圳银泰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银泰对公司欠款本金4138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两个月内,深圳银泰应向公司归还上述欠款。朴素至纯应促使标的公司按期偿还款项,并对标的公司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尚欠朴素至纯借款本金6881.22万元,朴素至纯具备为标的公司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公司拟转让深圳银泰10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银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0年03月31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自评